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

訂立之框架協議
及工程分包合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海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委聘中核二三擔任中核二三海外所承接地盤上之建築工程的獨家建築分包商。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簽訂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訂立該等工程分包合同，當中訂明框架協議項下規定將由中核二三為新增項目進行之建築工程的具體條款。現有上限經已作出修訂，以補足框架協議所載新增項目之估計額外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全部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該等工程分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上限所涉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海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同意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委聘中核二三擔任中核二三海外所承接地盤上之建築工程的獨家建築分包商。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海外；及
- (2) 中核二三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全部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框架協議自其訂立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新增項目完工後中核二三海外取得地盤業主就新增項目之完工發出之驗收合格證書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止。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協議，中核二三同意：

- (1) 進行施工及安裝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設備和設施安裝、管道安裝、電氣設備及儀表安裝、保溫及防腐工程項目、調試、檢修及維修工程；
- (2) 提供工程及項目管理；
- (3) 供應施工設備及特定材料；

- (4) 購買中核二三海外可能不時要求之建築材料(包括建築原材料及消耗品)；
- (5) 供應管理、技術及勞動人員；
- (6) 在地盤上建立生產及生活營地(如需要)；
- (7) 提供建築設備及材料運輸服務(包括運輸工具、運輸費、清關手續、進出口及相關保險)；
- (8) 提供地盤上水、電及相關設施、臨電設備、設施及維修工作；
- (9) 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辦公設施、通訊、員工生活設施、保安、保險費用及其他雜項服務；及
- (10) 提供中核二三海外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其他建築工程。

框架協議為一項總協議，當中載列中核二三就新增項目及其他相關未來項目(如有)為中核二三海外進行建築工程之原則，據此訂約方將透過訂立單獨的分包合同或中核二三海外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協議釐定具體條款(包括合同價值)。訂約方已根據框架協議訂立該等工程分包合同，當中訂明中核二三就新增項目須予進行之建築工程之具體條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該等工程分包合同」一節。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一致認為，該等具體條款須公平合理，並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海外就類似建設項目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i)取得海工英派爾就根據該等建設合同向中核二三分包新增項目之同意；及(ii)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中核二三海外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取得海工英派爾之同意。

該等工程分包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簽訂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訂立該等工程分包合同。該等工程分包合同包括火炬分包合同、消防系統分包合同及管道分包合同，當中訂明框架協議項下規定將由中核二三為各新增項目進行之建築工程的具體條款。該等工程分包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簽訂框架協議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海外；及
- (2) 中核二三。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全部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該等工程分包合同自訂立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至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訂立之相關建設合同屆滿日期為止。

交易性質

根據該等工程分包合同，中核二三同意為新增項目提供上文「框架協議」一節「交易性質」一段所載工程範圍內之服務，而各新增項目工程之具體規定載於各項該等工程分包合同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地盤上新增項目之建築工程訂立該等建設合同。新增項目包括(i)根據火炬建設合同安裝兩個新油田火炬；(ii)根據消防系統建設合同改造現有消防系統和水站以及安裝新防火設施；及(iii)根據管道建設合同更換現有原油回收管道。就各新增項目而言，中核二三海外亦與海工英派爾及中核二三訂立單獨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同意為中核二三海外於該等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向海工英派爾提供擔保。根據該等工程分包合同之規定，儘管簽訂該等工程分包合同，但中核二三於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不會受到影響。

代價

該等工程分包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3,593,685元(相當於約港幣4,540,405元)，其中火炬分包合同、消防系統分包合同及管道分包合同分別佔人民幣1,438,092元(相當於約港幣1,816,943元)、人民幣702,868元(相當於約港幣888,031元)及人民幣1,452,725元(相當於約港幣1,835,431元)。總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海外於收到該等建設合同項下地盤業主或海工英派爾所付之相關金額後二十(20)天內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倘若地盤業主或海工英派爾要求就新增項目支付工程質保金，中核二三海外會將相應款額從支付予中核二三之款項中扣留，待地盤業主或海工英派爾所規定之質保期結束後六十(60)天內支付予中核二三。各項工程分包合同之合同價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主要條款

該等工程分包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1. 中核二三須負責該等建設合同所載中核二三海外須予完成之工程(除非中核二三海外另有指示)及海工英派爾對有關新增項目之招標文件項下之工程。
2. 中核二三海外可酌情決定該等建設合同項下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是由其直接供應還是由中核二三購買。倘由其本身直接購買建築設備及材料，則中核二三海外有權相應調整該等工程分包合同之合同價值或新增項目的相關成本。

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修訂上限 (經計及額外交易 之緩衝區間)	
	框架協議項下 之估計額外 交易金額		總金額 (c) = (a)+(b) (人民幣)			
	(a) (人民幣)	(b) (人民幣)				
(1) 進行施工及安裝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設備和設施安裝、管道安裝、電氣設備及儀表安裝、保溫及防腐工程項目、調試、檢修及維修工程；	336,498	無	336,498	336,498	336,498	
(2) 提供工程及項目管理；	61,641	無	61,641	61,641	61,641	
(3) 供應施工設備及特定材料；	87,711	1,745,274	1,832,985	1,832,985	2,007,512	
(4) 購買材料及消耗品	32,786	無	32,786	32,786	32,786	
(5) 供應管理、技術及勞動人員；	68,812	1,848,411	1,917,223	1,917,223	2,102,064	
(6) 提供地盤上水、電及相關設施、臨電設備、設施及維修工作；及	11,730	無	11,730	11,730	11,730	
(7) 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辦公設施、通訊、員工生活設施、保安、保險費用及其他雜項服務。	20,435	無	20,435	20,435	20,435	
總金額：	619,613	3,593,685	4,213,298	4,572,666	(相當於約港幣5,777,288元)	

經修訂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經計及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並根據其就該等工程分包合同作出之估計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根據該等工程分包合同，預期將需要就新增項目由中核二三提供之材料、設備、設施、公用服務及相關服務之數量；
- (iii) 預期相關材料、設備、設施、公用服務及相關服務之價格；及
- (iv) 緩衝區間，以應對材料、設備、設施、公用服務及相關服務之價格波動、通脹、匯率及任何相關未來交易等影響。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海外就類似建設項目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已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亦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及(iii)透過其聯營公司製造及銷售供化工廠及發電站使用之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所公佈，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於地盤上建設發電站及API回油管線訂立建設合同。由於地盤業主及海工英派爾滿意該等建設項目之質量，故海工英派爾決定繼續向中核二三海外分包新建築工程。為與海工英派爾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打造在行業內的聲譽，中核二三海外決定利用中核二三之專長承接新增項目。此外，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為本公司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加快本集團之業務擴張。因此，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該等工程分包合同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玉川先生同時亦為中國核建集團副董事總經理，中國核建股份公司為中核二三香港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雷鍵先生為與中核二三香港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之董事；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同時亦為中核二三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郭樹偉先生亦為中國核建集團核電工程部副主任；以及執行董事宋利民先生亦為中核二三管理層團隊成員。因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框架協議、該等工程分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該等工程分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框架協議、該等工程分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彼等已因上述理由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該等工程分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外)認為，框架協議及該等工程分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全部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該等工程分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上限所涉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新增項目」	指 該等建設合同項下將在地盤上進行之三個建設項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核建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香港」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海外」	指 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等建設合同」	指 火炬建設合同、消防系統建設合同及管道建設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之間進行的交易，載於本公告「經修訂上限」一段；
「海工英派爾」	指 海工英派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就分包地盤上API回油管線工程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消防系統建設合同」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改造現有消防系統和水站以及在地盤上安裝新防火設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建設合同；
「消防系統分包合同」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就分包消防系統建設合同項下所需之若干建築工程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分包合同；
「框架協議」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就分包地盤上之建築工程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核二三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伊拉克」	指 伊拉克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道建設合同」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更換地盤上的現有原油回收管道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建設合同；
「管道分包合同」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就分包管道建設合同項下所需之若干建築工程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分包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現有框架協議所載之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地盤」	指 伊拉克米桑油田布如幹油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工程分包合同」	指 火炬分包合同、消防系統分包合同及管道分包合同；
「火炬建設合同」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於地盤上安裝兩個新油田火炬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建設合同；
「火炬分包合同」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就分包火炬建設合同項下所需之若干建築工程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分包合同；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79149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